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00410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來函、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含對照表)
(A09000000E_113004105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4105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為「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一案，因涉本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主軸（簡稱拉近方案）及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簡稱助學系統）既定排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3年4月16日農輔字第11300225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得申請就學獎勵金。但獲得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 三、承上，為因應農業部上開獎勵金請領規定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放寬，為不影響既定勾稽期程，並確保各部會獎助



學金比對時程、比對結果正確性及資料安全性，本部助學系統功能調整如下（同步公告於助學系統），請學校配合辦理：

- (一) 審酌部分學生恐因申請其他部會補助，但最終未獲得補助，而改申請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或因旨揭要點改變，須補申請前開減免，本部助學系統暫訂於系統第2次比對結果公布後開放學校進行單筆補登，補登時會與系統名單勾稽比對檢核，請各校靜待系統公告通知。
- (二) 助學系統本學期內會新增「拉近方案註銷」功能，若有須註銷之案件，請學校先自行紀錄，俟系統公告通知後，再登入辦理註銷作業。

四、檢附農業部函文及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規定（含對照表）。

五、學校如有相關疑義：

- (一) 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36-5865。
- (二) 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承辦人吳先生，電話02-7736-5877。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